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A股代碼：601866

H股代碼：2866

章程

(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章目	標題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七章	股東會	24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1
第九章	黨委	45
第十章	董事會	45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57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4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70
第十四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7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5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83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第十八章	保險	97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97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98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98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99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102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103
第二十五章	通知	104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106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條
- 第1.2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經國資委2004年2月5日以國資改革[2004]49號文件批准，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改制並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鑒於本章程相關條款所述系公司的歷史沿革，因此仍使用原企業名稱)作為獨家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3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79978L。
- 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的股東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國有法人股。
- 第1.3條 公司註冊名稱 《章程指引》
第4條
中文名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 第1.4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 《章程指引》
第5條
國貿大廈A-538室
郵政編碼：201306
電話：8621-65966666
傳真：8621-65966498

第1.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公司法》第10條及95條；
《章程指引》第8條、第9條

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變更董事長的，視為同時選舉產生或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1.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章程指引》第7條

第1.7條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第4條；
《章程指引》第10條

第1.8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

第1.9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指引》第11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1.10 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 12 條
第 1.11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 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 第 14 條
第 1.12 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 1.13 條	公司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有關組織，配備必要的工作人員，並納入企業管理和人員編製。	
第 1.14 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章程指引》 第 13 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2.1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導向、建立人才高地、發展航運主業、推進積極行銷、創建服務品牌、創新組織體系、規範內部管理、加強成本控制，建設企業文化、發展相關產業，實現效益最大化。	《章程指引》 第 14 條
第 2.2 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國內沿海外貿集裝箱內支線班輪運輸，國際船舶運輸(含集裝箱班輪運輸)，集裝箱製造、修理、租賃，船舶租賃、自有集裝箱、自用船舶買賣，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散貨船除外)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和船舶檢修、保養、買賣、租賃、營運、資產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章程指引》 第 15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
第16、18條
- 第3.2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3.3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章程指引》
第17條
-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A股。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稱為H股。內資股股東、A股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 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章程指引》
第19條

經國資委批准，公司成立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8.3億股，全部由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股權性質為國有法人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首次發行H股22億股。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3億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36.1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24.2億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向內資股和H股股東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對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部分股利進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46,500,000股，其中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9.87%，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0.13%。

經股東會、內資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首次發行了A股2,336,625,000股。在上述A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595,5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7.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336,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0%。

根據國家財政部等部委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33,662,500股A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在前述國有股轉持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83,125,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持有5,361,837,5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5.89%，H股股東持有3,751,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1%，除發起人之外的其他A股股東持有2,570,287,5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

經股東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於2019年回購75,000,000股H股股份並進行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608,125,000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667%，A股股東持有7,932,1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33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21年實施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並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資金，上述交易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86,477,301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6%，A股股東持有9,910,477,30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4%。

根據股東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的授權，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於2023年對部分未實際用於股票期權行權的回購股份予以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73,299,906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8%，A股股東持有9,897,299,90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2%。

根據股東會、A股股東會和H股股東會的授權，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於2023年定向增發A股2,638,706股用於股票期權行權，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變為普通股13,575,938,612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67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08%，A股股東持有9,899,938,61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92%。

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公司回購72,220,500股A股股份及147,101,000股H股股份並於2025年4月進行註銷，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56,617,112股，其中，H股股東持有3,528,899,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42%，A股股東持有9,827,718,11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58%。

第3.6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56,617,112元。

《章程指引》
第6條

第3.7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
第23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186條

第3.8條

公司股份轉讓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對公司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應遵從相關規定進行。

《公司法》第
157條、158
條

第3.9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22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章程指引》
第24條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3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6.9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章程指引》
第184條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4.2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4.4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85條

第4.5條

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25條
《公司法》
162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4.6條至第4.7條的規定辦理。

第4.6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26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5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4.7條

公司依法回購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本章程第4.5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指引》
第27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4.8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4.5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5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章程指引》
第27條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5.1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法》
第147條

第5.2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法》
第147條、第
149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或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5.3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5.4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若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5.5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9條
第5.6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規定外，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	《章程指引》 第30條
第5.7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31條； 《證券法》 第44條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5.8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章程指引》
第32條；
《公司法》第
102條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如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5.9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5.10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元；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承受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5.11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AA1 20

第5.12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公司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
第33條

第5.13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6.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章程指引》
第32條

第6.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二)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三)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6.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章程指引》
第34條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AA1 20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6.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40、41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6.5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章程指引》
第35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提前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由股東對涉及保密的事項配合公司辦理相關保密手續並向公司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予以提供有關材料。

第6.6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
第36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6.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章程指引》
第37條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6.8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8條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6.9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9條
第6.10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第42條
第6.11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章程指引》 第43條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6.12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章程指引》
第44條

第6.13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章程指引》
第45條

第6.14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認定為控股股東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七章 股東會

第7.1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章程指引》
第46條

第7.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46條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本章程第7.4條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也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7.3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7.4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批：

《章程指引》
第47條
《監管指引第8號》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7.5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治理準則》 第14條
第7.6條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7.7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章程指引》 第48條
第7.8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會可以採取現場會議和法律法規允許的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 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AA1 14(1) 《公司法》 第113條； 《獨董辦法》 第18條；《章 程指引》第49 條 AA1 14(5)， 14(6)

(五)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第7.9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章程指引》
第50條
AA1 14(6)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7.10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發出當日不計算在內)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章程指引》
第60條；
《公司法》
第115條
AA1 14(2)

但是，當相關股東會公司股東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

第7.11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第59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7.12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章程指引》
第58條

- (一) 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並且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送達或提交召集人。

第7.13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章程指引》
第61條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7.14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63條

第7.15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62條；
《治理準則》
第19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7.16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25.1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7.17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
第175條

第7.18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香港結算所
意見
AA1 18, 19
《章程指引》
第65條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AA1 14(3)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7.19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指引》
第83條

第7.20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6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AA1 18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67條

1.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6. 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7.21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章程指引》
第68條

第7.22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7.23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
第84條

第7.24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7.25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7.26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
第80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其他股票(如有)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章程指引》
第93條；
《股東會規則》第37條

第7.2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10.3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章程指引》
第83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要求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的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7.28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
第90條

第7.29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81條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相關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7.30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82條
AA1 16
AA1 21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及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4.5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九) 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7.31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7.32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52、53、
54、55、
56、57條；
《股東會規則》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六)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七)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八)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公司可以從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7.33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指引》
第72條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如有)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7.34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6條

第7.35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章程指引》
第94條

第7.36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7.37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會議主席、出席或者列席董事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字。

《章程指引》
第77、78條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應當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7.38條

倘若任何股東按法律法規、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AA1 14(4)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8.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8.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4條至第8.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AA1 15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有相反規定，不需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8.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8.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8.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6.14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8.5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8.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8.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7.10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第8.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第8.8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黨委

第9.1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9.2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履行職責。

第十章 董事會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不超過二人。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

《獨董辦法》
第5條
《章程指引》
第109條

公司董事會中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

《公司法》
第70條
《獨董辦法》
第13條
《章程指引》
第97、100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時就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增選或補選的董事，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AA1 4(3)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行使董事權利。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3條

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公司法》
第117條
《治理準則》
art.17
《章程指引》
第86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利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公司根據本章程第4.5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4.5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核銷)、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或贊助等事項；
-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三)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機制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
- (十六)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九) 審議有關規定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外的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
-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 (二十一)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二十三)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二十四)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
- (二十五) 決定公司年度計劃外費用支出事項；
- (二十六) 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重要參股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二十七) 制定公司(含控股和重要參股企業)的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處置計劃，年度股權投資、處置計劃；
- (二十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含控股或重要參股企業)的大額資金融資項目；
- (二十九) 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項、第(八)項、第(十六)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十)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在相關交易中本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聯交所上市規則》13.44
《章程指引》
第121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10.5條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治理準則》
art.33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

第10.6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專案，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意見》art.4
第10.7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113條
第10.8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第111條
第10.9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第114條 《章程指引》第115條

第10.10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法》第12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

《章程指引》第117條；
《獨董辦法》第18條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提前合理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10.11條

如果董事會召開定期或者臨時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按照第10.10條的通知期限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章程指引》
第116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0.12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119條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10.13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10.10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意見》art.3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資料的異議，應視作對相關會議資料的提交沒有異議。

第 10.14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涉及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第 10.4 條規定的應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情形，則該次董事會應由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法》第 124 條；
《章程指引》第 120 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 10.15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章程指引》第 103、123 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10.1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章程指引》
第124條
《聯交所上市
規則》附錄C1
C5.4

第10.17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公司法》
第125條

第10.18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10.19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其定義按相關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10.20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且不得晚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
第104、105
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章程指引》
第106條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董辦法》
第15條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的一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章程指引》
第105條

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

第11.1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章程指引》
第126條

第11.2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監管指引第1號》
第3.5.8條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四) 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或者審計委員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發給公司；

《獨董辦法》
第9、10條

- (五)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被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或者取消股東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11.3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監管指引第1號》
第3.5.3條
《獨董辦法》
第7條

- (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1.4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監管指引第1號》
第3.5.4條
《獨董辦法》
第6條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及本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董辦法》
第20條
《獨董辦法》
第14條

第11.5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董辦法》
第15條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上市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11.6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章程指引》
第129條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按照《獨董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1.7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獨董辦法》
第18條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獨立董事可以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11.8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董辦法》
第23條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1.9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11.10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章程指引》
第132條
《獨董辦法》
第24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1.7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11.8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2.1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章程指引》
第133條

第12.2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名，所有委員均自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董事必須超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等會計專業須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章程指引》
第134條

第12.3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審計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章程指引》
第135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2.4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當有兩名及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2.5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投資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章程指引》
第137條

第12.6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指引》
第138條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2.7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2.8條

投資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可持續發展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可能影響到公司的全球政治、社會、環境風險和機遇進行研究，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制度、戰略，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等方面的表現進行監督管理，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投資戰略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第12.9條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相關決議的有效執行，其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代表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決定公司經營管理有關事項；
- (二) 按照董事會決議，協調並執行有關決策；
- (三)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執行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第12.10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和合規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的建議，推進法治建設工作，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規劃，並檢討公司的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
- (二) 審議風險和合規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檢討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的職責；
- (三)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基本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四)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報告；
- (五) 為董事會提供合規管理方面的決策支持，對公司合規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和合規管理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七) 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管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具體職權由本章程及其工作細則所規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3.1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13.2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履行如下職責：

上交所上市
規則
第4.4.2條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七)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九) 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13.3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13.4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章程指引》
第149條

第十四章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14.1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章程指引》
第140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治理準則》
art.69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章程指引》
第142條

第14.2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章程指引》
第143條

第14.3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全面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44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 (三)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
- (四)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負責召集公司日常經營分析會；
- (六) 負責協調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七) 起草公司的年度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及年度經營計劃；
- (八)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擬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十) 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 (十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須經公司董事會任命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確定其考核薪酬；
- (十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四) 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
- (十五) 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
- (十六)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十七) 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
- (十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4.4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14.5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

第14.6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

《章程指引》
第147條

- 第14.7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第145條
- 第14.8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第146條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第14.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150條
-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5.1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99條、第
141條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 被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11. 被適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12.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13.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1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本條第一款情形出現時，公司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

上市公司在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上述第12、第13項規定的情形之一，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前述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15.2 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7 條

第 15.3 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章程指引》
第 102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公司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八)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包括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
- (十)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一)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二)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15.5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15.6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08、150
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5.7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51條

第15.8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 15.9 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 15.10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 15.11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5.12 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治理準則》 art.24
第 15.13 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15.14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5.15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上市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治理準則》
art.61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 第16.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16.2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 第16.3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需經審計。
- 第16.4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16.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6.6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首季度財務報告；公司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前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章程指引》
第153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日期或方式披露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6.7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章程指引》
第155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6.8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第16.9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等。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章程指引》
第98、158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
第157條

第16.10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16.11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以母公司報表和合併報表孰低者為依據)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 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16.12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章程指引》
第156條；
《監管指引第3號》

(一)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和條件的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請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實施年度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按母公司報表口徑)，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且無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除外)。

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未來十二個月內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償還債務淨額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政策目標如下：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若無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採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

(一)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擬定預案時應參考投資者意見；預案擬定後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預案要深入論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文件案妥善保存。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2、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 4、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5、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等事項進行說明，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的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

(二)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 1、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 2、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
- 3、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不實施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分配利潤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4、 擬發行證券、重大資產重組、合併分立或者因收購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發行預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權益變動報告書或者收購報告書中詳細披露募集或發行、重組或者控制權發生變更後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及相應的安排、董事會對上述情況的說明等信息。

第16.14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第16.15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支付。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與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紙上刊登(見相關上市規則的定義)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16.16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16.17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16.18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證監海函」
art.8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16.19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章程指引》
第159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 16.20 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章程指引》 第 160 條
第 16.21 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章程指引》 第 161 條
第 16.22 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公司根據風險管理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章程指引》 第 162 條
第 16.23 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章程指引》 第 163 條
第 16.24 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 第 164 條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17.1 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報表、進行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章程指引》 第 165 條
第 17.2 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7.3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17.4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17.5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6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7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7.8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17.9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10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17.11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17.12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7.11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1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

第17.13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1條(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保險

第18.1條 公司各類保險需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允許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18.2條 保險的種類、投保金額、保險期及其他保險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中國的慣例及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九章 勞動管理

第19.1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19.2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19.3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第19.4條 公司依據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20.1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21.1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有權要求公司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章程指引》
第178條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
第177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
第181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182條

第21.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
第187條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22.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
第188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示。

第22.2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章程指引》
第189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2.3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
第190條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條所載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章程指引》
第192條

第22.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91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2.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章程指引》
第193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2.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章程指引》第194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22.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章程指引》第195條

第22.9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第196條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10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197條

第二十三章 本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23.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23.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 在遵守本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9條

第23.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200條

第二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24.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證監海函」
第11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三)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四)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五)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25.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
第170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五) 相關上市規則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25.2條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委任代表表格。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向H股股東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時，均可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光碟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發出或提供。

第25.3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或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至少一種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全國性報刊和在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中國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於本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或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同時在境內市場披露。

第25.4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25.5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投入信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章程指引》
第174條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26.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26.2條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第26.3條

本章程所稱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數。

第26.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公司住所」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國貿大廈A-538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外幣」 指 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A股」	指	獲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本公司，即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含義與相關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會計師事務所相同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AA1」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A1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相關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
「證監海函」	指	關於到香港上市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意見」	指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治理準則」	指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股東會規則」	指	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
「獨董辦法」	指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監管指引第8號」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監管指引第3號」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